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第一屆第五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至 5 時

貳、地 點：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參、主 席：林董事長宜男

記 錄：劉專員宣姝

肆、出席人員：林董事長宜男、王董事寬明、方董事龍海、古董事承濬、李董事禮仲、林董事益裕、林董事慶堂、陳董事惠雯、謝董事堅彰、許監察人順發、張監察人訓嘉（依姓氏筆畫排列），出席人員共計 11 人。

伍、列席人員：公平會戚科長雪麗、群智呂會計師亞哲、群智吳會計師小菁、基金會簡處長春敏、劉專員宣姝、蔡專員妙賢、周專員於蓁，列席人員共計 7 人。

陸、確認記錄：確認第一屆第四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記錄。並同意本會「聘任職員薪資級距表」中對組長、處長與執行長之工作酬金與「主管加給」之敘薪得酌加給之比例。（附件一）

柒、報告事項：

（略）

捌、討論事項：

一、案由：審定本會 103 年度預算報告，請討論案。

決議：（一）通過如附件二。

（二）新台幣 500 萬元「結餘保留款」轉入至 104 年之「業務預備金」使用，剩餘金額則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報請財政部同意後作「保護基金」使用。

二、案由：審定本會 104 年度預算報告，請討論案。

決議：（一）項目及金額通過如附件三。

（二）103 年度預算之新台幣 500 萬元結餘款轉入至 104 年之「業務預備金」，供本會使用至 104 年 9 月 29 日止。該收入以註解方式呈現，且註解文字內容授

權董事長與會計師會談討論之。

- 三、案由：訂定本會「董事、監察人與調處委員之支給標準」，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四。

- 四、案由：訂定本會調處委員會「調處委員輪值規則」，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五。

（二）本輪值規則施行後若遇有窒礙難行之處，本會得召開調處委員會修改之。

- 五、案由：關於本會建立予傳銷事業之「回饋機制」，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本議案緩議。

（二）煩請各董事再集思廣益協助建立本回饋機制，使本會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建議。

玖、臨時動議：

- 一、案由：修正本會「業務規則」第9條第1項規定，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該條項為：「一般案件由輪值之三名調處委員進行調處，重大案件得由調處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或五名調處委員出席之方式進行調處；遇有特殊情形者，得請求召開調處委員會進行調處。」

- 二、案由：下次董事會預定12月25日下午2時舉行。

決議：通過

壹拾、散會